**批量开户业务协议**

**（201708通用版）**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批量开户业务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批量开户业务是指委托单位与我行签订协议，向银行提供加盖协议指定印章的单位证明材料、由单位审核原件的单位员工（学生及智慧社区等）（下称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为被代理人批量代理开立借记卡或活期一本通账户。

二、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整治非法买卖银行卡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 》（广州银发〔2016〕22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17〕第14号）以及《反洗钱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批量开户业务。

三、甲方选择使用□单位公章、□共用建行账户预留印鉴或□其他指定印章作为加盖委托开户资料的印鉴。

四、甲方代理开户前应征得被代理人本人同意，选定建设银行进行批量开户业务，并对被代理人身份的真实性负责，如被代理人本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征得其法定监护人同意。甲方如违背被代理人本人自愿开户原则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知悉并告知被代理人建设银行账户收费标准、使用等相关注意事项；申请开立借记卡的同意并遵守《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章程》，履行本协议，如甲方无履行告知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申请批量开户，须向乙方提供加盖协议指定印章的批量开户申请书、批量开户清单（须包含被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证件种类、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9要素，其中联系方式至少有一个手机号码）、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影印件、被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被代理人填写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及按乙方规定的批量开户格式文件制作加密磁盘交乙方经办网点，并保证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被代理人不能向银行出具《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批量开立账户不能使用。

七、乙方以零余额为甲方批量开立账户，批量开户成功后，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开户成功和失败结果，并退还批量开户磁盘，由甲方向被代理人反馈结果。

八、乙方对批量开立的账户采用系统默认初始密码“955330”，由账户持有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前往建行营业网点柜台激活。

九、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账户自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发生交易的，乙方有权将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待账户持有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存款介质到柜台重新核实身份后方可恢复。

十、首次批量开户后，甲方需要增加预约批量开户人员的，需按首次批量开户的流程重新向乙方提供相关材料。

十一、甲方申请批量开卡的，乙方原则上不打印密码信封。如情况特殊的，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可选择打印密码信封，密码信封必须由乙方交付账户持有人本人，不能委托甲方或第三人转交。

十二、乙方批量开立账户后，甲方经办人需在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单位开具的委托授权书到乙方领取批量开立的账户介质。

十三、甲方应在向被代理人派发新开的活期一本通存折或借记卡时，告知被代理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建行营业网点柜台修改密码，若开立借记卡的，需立即在卡片背面签名栏内签署与身份证件上相同的姓名，同时，甲方应一并向被代理人说明所开立个人账户使用的相关注意事项，乙方将提供必要协助。

十四、甲方对批量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介质信息及账户持有人个人信息等承担保密的责任，由于甲方原因泄漏账户持有人账户、密码等信息造成的损失和纠纷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一切纠纷与法律后果与乙方无关。

十五、对甲方开户时不能提供被代理人《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批量开立账户，自甲方签收日起90天后，账户仍未激活且余额为“0”的，甲方应将未激活的借记卡或活期一本通存折交回乙方处理。无法交回的，甲方需出具加盖协议指定印章的明细清单和证明详细说明原因。

十六、乙方对甲方及被代理人的申请资料和个人信息保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七、银行账户不得买卖、出租、转让和转借他人，借记卡只能持卡人本人使用。账户持有人须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交易密码，不得向他人泄露。乙方对交易密码相符的交易均视作账户持有人本人的行为。自乙方将甲方委托批量开立的活期一本通存折或借记卡交与甲方签收后，如因活期一本通存折或借记卡丢失、泄露交易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或账户持有人责任自负，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和法律后果。

十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遇到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十九、本合同约定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十、其他：（此条款如无补充内容请划“斜线”）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